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韶容
電話：03-8462860#353
傳真：03-8462790
電子信箱：shaoju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40172665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 (376550000A_114017266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4學年度國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花蓮縣政府暨花蓮縣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執行要點」及本縣114學年度國中小學校午餐委外辦理勞務採購1至10案契約辦理。
- 二、因應近年物價持續調漲，自114學年度起供餐當日供應本縣有機蔬菜則國中小每人每餐增加8元，請學校轉知本學年度欲搭伙教職員相關餐費調整事宜。
- 三、檢附114學年度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114/08/29



1140005066